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榆科协发〔2022〕70号

关于开展“寻找榆林最美科技工作者”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科协、发改和科技局，市级有关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中省驻榆有关单位，市级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科协十大和省科协九大会议精神，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积极进军创新创造主战场，全面服务榆林高质量发展。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榆林

市科学技术局、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开展“寻找榆林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尤其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挖掘宣传在防疫抗疫一线和抗疫后方科研攻关的医护工作者及科研人员不畏艰险、冲锋在前、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英雄事迹，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在奋力谱写新时代榆林追赶超越新篇章中建功立业，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寻找榆林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科协联合组织实施，成立“寻找榆林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组委会，主任由市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日常工作。

三、推荐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3.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投身防疫抗疫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广大科技工作者。

4. 长期坚守扎根榆林、扎根基层一线，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学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事业，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事迹感人，有突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5. 长期在基层从事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服务工作，赢得广泛赞誉的科技工作者。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基层科协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企业和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員。

6. 往届“最美科技工作者”获得者不参与此次评选。

四、推荐要求

(一) 时间要求

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10月30日前报送至市科协（邮寄信函以邮戳为准）。材料需按时完整报送，推选工作材料不完整或逾期报送的，报送候选入人选材料无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不接收个人申报。

(二) 推荐名额及有关流程

1. 推荐名额分配。各县市区科协联合有关单位，共同推荐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不超过2名；市级有关单位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中省驻榆有关单位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名。

2. 推荐渠道。各县市区候选人由各县市区科协统一汇总申报；市级有关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中省驻榆有关单位由主管局申报；市级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可直接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3. 推荐选拔程序。由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各主办单位特邀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经组委会认定后，选拔出10名“榆林最美科技工作者”在市科协官网公示。

（三）推荐材料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含公示情况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附件1）。

3. 《推荐表》2份（附件2）。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推荐人选廉政鉴定意见原件1份。

5. 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工作照片2—3张。

6. 个人征信报告一份。

以上推荐材料提交纸质版原件各1份并装订成册，同时请提供Word版、PDF版、（除廉政鉴定意见外）一套，照片仅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入选姓名作为照片名。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可在榆林市科协官网 <http://www.ylkp.org.cn/>《通知通告》栏下载。

五、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保证推荐质量，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2. 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3. 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4.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选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推荐人选被投诉，推荐单位及人

选所在单位应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联系人：苏 蕾

联系电话：0912—3365083 15619900008

电子邮箱：303038922@qq.com

联系地址：榆林市委人大办公楼 328 室

- 附件：1. “寻找榆林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2. “寻找榆林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附件 2

“寻找榆林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寻找榆林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备注

填表说明

1. 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名称，其中由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发改和科技局、科协联合推荐的，填写 3 家单位的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0 年 01 月 01 日。
4.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可粘贴在推荐表上，也可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7. 从事科技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和贡献 1000 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

情况。

9.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10.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各县市区推荐的须同时加盖县市区委组织部及县市区科技局、科协公章。

“寻找榆林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姓名			性 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从 事 科 技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和贡献（1000 字左右）

所获奖励情况：

1. 科技奖（包括专利）：

①②③…

2. 荣誉（所获奖励）：

①②③…

3. 学术水平（在杂志期刊发表情况）：

①②③…

个人声明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60份